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地方财政农业设施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在珠海市金湾区（开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搭建用于农业生产的种植和养殖大棚设施的所有农户、企业、合作社、镇（街）等合法合规农业经营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农业设施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设施”）：

- （一）种植及养殖场所应不在禁养、行蓄洪区范围内；
- （二）种植及养殖产品的农业设施应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每个投保人投保数量最低不低于 10 亩，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机构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设施遭遇下列气象灾害，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强降雨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所在区域遭受强降雨侵袭，单日降雨量（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 $\geq 100$  毫米时视为灾害事件发生，保险机构按照约定的《强降雨灾害赔偿比例表》进行赔偿。

（二）风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所在区域遭遇大风灾害，日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 13.8 米每秒（7 级或以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机构按照约定的《风灾赔偿比例表》进行赔偿。

**在强降雨、风灾预警（预警等级须达到灾害起赔点）发布后至预警结束前不得临时投保。**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保险标的所在镇街的气象自动站（主站）数据为准；如果该气象自动站仪器出现故障，则选取保单约定的备用陆地气象自动站（副站）数据，具体自动站在保单特别约定中注明，作为监测和计算赔偿金额的数据依据（详见《珠海市金湾区各镇街有效气象观测站点表》）。

当保险标的所在镇街的主、副气象自动站仪器同时出现故障时，则以珠海市国家气象站（站号：59488）的监测数据作为保险公司的赔偿依据并在保单合同中特别约定注明。

珠海市金湾区各镇街有效气象观测站点表

镇街	主副站	站名	站号	站址
红旗镇	主站	小木乃气象观测站	G1293	红旗镇矿山 207 乡道尽头 岔口处
	副站	镇政府气象观测站	G1298	红旗镇镇政府楼顶
三灶镇	主站	虹阳路气象观测站	G1218	三灶镇虹阳路校准站草地内
	副站	金湾机场气象观测站	G1205	三灶机场航展区内加油站旁 配电房楼顶
平沙镇	主站	大海环气象观测站	G1241	平沙综合探测基地草坪
	副站	海泉湾气象观测站	G1225	平沙海泉湾 10 号宿舍楼楼顶
南水镇	主站	南水中心气象观测站	G1207	南水中学右侧教学楼楼顶
	副站	精细化工区气象 观测站	G1274	高栏服务站旁边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赔偿责任。

####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设施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简易大棚每亩保险金额为 5000 元，钢结构大棚每亩保险金额为 10000 元。

$$\text{保险金额} = \text{单位保险金额 (元/亩)} \times \text{保险数量 (亩)}$$

####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在强降雨、风灾预警（预警等级须达到灾害起赔点）发布后至预警结束前不得临时投保。

#### 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

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八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所在镇街气象自动站数据达到保险责任约定的范围,则启动该保险的赔偿程序。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个灾害事件时,被保险人可多次获赔,但赔偿总额累计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 (一) 强降雨保险赔偿标准

当保险标的所在镇街约定的气象自动站监测到单日降雨量(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达到 100 毫米及以上时,则启动该镇街的保险赔偿程序,保险机构根据灾害事故证明并依据

《强降雨灾害赔偿比例表》中灾害对应的赔偿比例，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灾害对应的赔偿比例

每次保险事故按照保险标的所属镇街对应的气象自动监测站中监测到的最高单日降雨量计算。

灾害事故证明应包含相应监测站点的强降雨日期、单日降雨量（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

**强降雨灾害赔偿比例表**

单日降雨量 (R1)	赔付比例
100 毫米 ≤ R < 150 毫米	1.0%
150 毫米 ≤ R < 200 毫米	2.0%
200 毫米 ≤ R < 250 毫米	3.0%
250 毫米 ≤ R < 300 毫米	4.0%
300 毫米 ≤ R	5.0%

(二) 风灾赔偿标准

当保险标的所在镇街约定的气象自动站监测到日最大风速达到约定的触发阈值时，则启动该镇街的保险赔偿程序，保险机构根据灾害事故证明并依据《风灾赔偿比例表》中灾害对应的赔偿比例，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灾害对应的赔偿比例

每次保险事故按照保险标的所属镇街对应的气象自动监测站中监测到的日最大风速计算。

灾害事故证明应包含相应监测站点的日最大风速。

**风灾赔偿比例表**

风力等级	日最大风速 W (10 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	赔付比例
7 级	13.8 ≤ W < 17.2	1.0%
8 级	17.2 ≤ W < 20.8	2.0%
9 级	20.8 ≤ W < 24.5	3.0%

10 级	$24.5 \leq W < 28.5$	4.0%
11 级	$28.5 \leq W < 32.7$	5.0%
12 级	$32.7 \leq W < 37.0$	8.0%
13 级及以上	$37 \leq W$	10.0%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保险设施发生部分或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达到赔偿限额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日最大风速：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对应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期间的任意的 10 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单位为米每秒（m/s）。

（二）日降雨量：在保险合同对应的期间内，保险合同对应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累积降雨量，单位为毫米（mm）。